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8 月 25 日和 8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8 月 25 日和 8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关于市场关注的 CPO（共封装光学）和 LPO（线性驱动光引擎）相关业务，公司特别说明如下：公司目前不生产含 CPO 技术的芯片，CPO 相关核心部件光引擎与外置光源 ELSFP 分别处于合作研发和设计阶段，尚未产生业务收入；LPO 业务虽已向多家北美大客户送样测试，但 2025 年上半年累计订单及发货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仅约 0.03%，对公司当前业绩贡献极小。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在新兴技术领域的布局进展，勿过度解读相关业务对短期业绩的影响，关注业务落地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8 月 25 日和 8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的不确定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理性决策，避免盲目跟风交易，审慎控制投资风险。

2、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17.19、滚动市盈率为 113.46、市净率为 8.33；同期，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参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分类标准）静态市盈率为 54.34、滚动市盈率为

50.99、市净率为 4.59<sup>注1</sup>。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上述差异可能反映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与行业整体预期存在差异，但高估值状态也意味着股价可能面临更大的回调风险。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估值合理性，充分评估投资回报与风险的匹配度，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未发生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主营业务涉及 PON、高速光模块等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密切相关。若未来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7）。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 8,041,2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上述股东的减持股份计划目前均处于实施期间内，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股东的减持风险。

## （四）其他风险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sup>1</sup> 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